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嘉豪

相　對　人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9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853號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、數額或是有無偽變造情事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「確認之訴」，以資解決（請參非訟事件法第195條）。本件相對人聲請原裁定，業據提出記載有發票人、發票日、金額之本票，有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（見原裁定卷第9頁），核已完成本票應記載事項，是原裁定審查其具備本票形式上之要件而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稱其未簽立該本票，其非事發案件本人等語，因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待實質調查認定，並非單由票面外觀之形式上記載即得判斷；是縱認其所述屬實，本院亦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，此應由抗告人於另案訴訟中辨明解決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併求予廢棄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